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

111.2.1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義縣竹崎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 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 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及「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,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教職員工、客戶…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;或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:

- (一)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- (二)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- (三)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 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 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,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, 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 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,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 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:(05) 2611472-105

申訴專用傳真: 05-2613094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: 1mps@mail.cvc.edu.tw

- 六、本校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 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七、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- 八、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性 騷擾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委員三人至七人,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 低於二分之一,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該調查小組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- 九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 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申訴不予受理。

- 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 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 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二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 保密;

違反者,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校並得視其情節 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- 十三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 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 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 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 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 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

之差別待遇。

十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,做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,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,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

- 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當事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:
 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 - (三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 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,經有罪判 決確定者。
 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 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 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定 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 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 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- 十六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 決議。
- 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 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調職等處置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 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,本校得視情 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十八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 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九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、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 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二十一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,本校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二十二、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